

稅務新聞 104-0922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9 月份辦理。
- 二、 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在 9 月 30 日結束。
- 三、 地價稅優惠申請 今截止。
- 四、 免戶籍謄本洽辦業務項目。
- 五、 房地合一稅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不動產部分將同步停徵。
- 六、 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房屋，應以實際買賣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七、 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 八、 問答／法拍屋持有期認定 領權利移轉書起算。
- 九、 問答／勞工取得職災賠償 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 十、 國稅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所屬稅務人員通知備詢、調帳及外出訪查。
- 十一、 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 十二、 貨物稅廠商免稅照銷案，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
- 十三、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需課徵營業稅。
- 十四、 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資訊查詢。
- 十五、 想開店營業，可否先行試賣，以後再辦理營業登記。
- 十六、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七、 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9 月份辦理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營利事業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申請簡易密碼，並於網站下載安裝申報軟體，即可使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提醒營業人多加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如獨資或合夥事業可免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又非獨資、合夥事業依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如在 2,000 元以下，屬小額暫繳稅款案件，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另為簡化暫繳申報手續，除採試算暫繳方式申報者外，直接以上年度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額者，如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在 9 月 30 日結束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今（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為降低徵納雙方成本，現行暫繳申報作業已相當簡化了，包含屬獨資、合夥及經核定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可免予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又非獨資合夥事業以 103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如在 2,000 元以下之小額稅款案件，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免繳納暫繳稅款；另直接以上年度應納稅額半數做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繳納稅款後，即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並表示，本年度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之審核申報程式新增附件資料上傳功能，提供營利事業於暫繳網路申報成功後，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之各項證明文件，以 PDF 文件格式，利用網路上傳相關附件。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申報，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轉帳繳納暫繳稅款，既安全又便利，如稅款在 2 萬以下者，在繳納期限內，可持條碼化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

該所特別提醒，若營利事業未如期辦理暫繳申報，依規定營利事業另須負擔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之利息。對於申報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答。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地價稅優惠申請 今截止

2015-09-22 02:41: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在內的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期限，今（22）日就要截止。財政部指出，逾期申請者，輕稅待遇將延後一年適用。

以自用住宅為例，地價稅優惠稅率是千分之 2 的單一稅率，一般用地的地價稅稅率則是採累進稅率，且稅率由自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 不等課徵，兩者稅負相差達至少四倍以上。

財政部提醒民眾，優惠稅率並非主動提供，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若土地是供自用住宅使用，就要儘快在今（2015）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稅捐處提出申請，符合優惠稅率條件者，今年起即可享受優惠稅率；超過期限申請，須延遲一年，等到明年（即 2016 年）才能適用。

自用住宅用地的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條件分別為：地上建物應辦妥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登記，該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且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以一處為限。

財政部指出，原已經稅捐機關核准適用優惠稅率的土地，若因戶籍遷出，縱使仍有居住事實，也不符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應在戶籍遷入後重新申請適用，否則將自戶籍遷出次年期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2015/09/22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四、免戶籍謄本洽辦業務項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政策，該所辦理案件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如下：

- (1)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 (2)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
- (3)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查詢。
- (4)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于玫玫，電話：04-22612821 轉 511)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稅制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不動產部分將同步停徵

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稅法修正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案，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所進一步指出，105 年 1 月 1 日起的不動產交易，適用的稅制有關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的課稅範圍除銷售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外，另包括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銷售者；課稅所得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稅率含括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 10% 到最高稅率 45%。

搭配房地合一稅上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停徵，另土地增值稅仍維持現制，惟漲價總數額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房屋，應以實際買賣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房屋，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近來，該局查核個人不動產交易案件，多數民眾誤以為出售房屋僅需按部頒標準申報個人財產交易所得，致嗣後經稽徵機關輔導後，始按實際交易價格補報並加計利息繳納稅款；惟如經輔導後，仍未按實補報，一經稽徵機關查得實際交易價格，則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尚需依相關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2 年度出售臺北市房屋 1 戶(非屬高級住宅)，買賣合約書載明房屋出售價格 1 仟萬元，甲君 103 年 5 月自行依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50 萬元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1 萬元(=50 萬元×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42%)，嗣經該局函請按實際交易價格申報，經輔導後，甲君補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300 萬元(=出售價格 1 仟萬元-成本及費用 700 萬元)並加計利息補繳近 100 萬元之稅款。

該局呼籲，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符合量能課稅，已將不動產相關交易及所得查核列為重點工作計畫項目，防杜租稅規避，請未按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以免經查獲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大安分局洪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應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為擔保始可暫緩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於不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價值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否則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近日有民眾質疑未繳之稅捐正在訴願中，為何還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能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 納稅義務人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依法需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價值之財產作為擔保，稽徵機關才能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趙股長 06-229811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問答／法拍屋持有期認定 領權利移轉書起算

2015-09-22 02:41:42 經濟日報 台南訊

台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如果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起算日該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動產持有期間是指從該不動產登記於所有權人名下之日起，計算至所有權人與買方訂定銷售契約之日為止。但特銷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因法院拍賣等原因，所有權人在登記之前已取得不動產者，起算日則以所有權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故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其持有期間起算日應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就是以所有權人收到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登記的送達證書簽收的日期為準。

【2015/09/22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九、問答／勞工取得職災賠償 依規定免納所得稅

2015-09-22 02:41:42 經濟日報 雲林訊

虎尾鎮夏先生問：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5/09/22 經濟日報】 @ <http://udn.com/>

十、國稅局於中秋節前一週暫停所屬稅務人員通知備詢、調帳及外出訪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配合政府廉能政策，維護機關優良稅風，該分局於日前已通知所屬稅務人員，在中秋節前一週期間（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除因特殊情形或專案經單位主管核准外，暫停通知納稅義務人調閱帳證、備詢或外出調（訪）查等事項，並要求所屬同仁遵守「不送禮、不受禮、不邀宴、不赴宴」之規定該分局同時呼籲，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稅務人員，或有不肖之徒假借稅務人員名義，不法需索或詐騙稅款等情事時，請向南區國稅局政風室提出檢舉。

檢舉電話：(06) 2229451。傳真電話：(06) 2221039。檢舉信箱：台南郵政第 97 號信箱

新聞稿聯絡人：王課長

聯絡電話：06-9262340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扣繳的稅款係分離課稅，不能退稅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統一發票中了 20 萬元獎金，於郵局領獎時只實領 16 萬元，被扣繳了 4 萬元，可否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即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依規定扣繳稅款後，所得人即完成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另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 千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該扣繳稅款，也不得抵繳應納稅款或申報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貨物稅廠商免稅照銷案，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辦理

貨物稅廠商請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0、75、80 及 81 條規定，有關外銷免稅貨物、產製應稅貨物，申請免稅採購另一應稅貨物為原料、應稅貨物參加展覽及應稅貨物捐贈勞軍等申請銷案，備妥相關銷案文件，依規定辦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例如產製廠商外銷免稅貨物，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又為避免貨物稅廠商因工作業務繁忙或未妥善保存相關銷案憑證，致逾期未辦理銷案，遭致補徵貨物稅，該所已將各種免稅銷案情形製作成「貨物稅免稅銷案檢查表」1 份，供廠商自行檢視。

前述檢查表可洽該所索取，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xxp://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林信成，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需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上網購物已成為主要交易方式之一，許多店家透過網路銷售商品，使消費者不出門也能輕鬆購物，值得注意的是，只要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不因行銷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如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應依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按期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該局近期查獲一案例，某商行於拍賣網站銷售流行服飾，半年內交易筆數即高達 16,000 筆，以平均單價估算，申報之銷售額明顯偏低，經透過物流、金流分析查對，查得其漏報網路銷售額數千萬元，除補稅外並予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應課徵營業稅，網路賣家每月銷售貨物的銷售額達 8 萬元（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遭受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無實體電子發票消費資訊查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在開立後48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以及買受人採用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的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以利消費者得於平台查詢並接收相關發票與消費資訊。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民眾向開立電子發票的商家，使用載具消費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卻找不到相關消費資訊時，可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反應。同時，該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的商家，應注意電子發票相關規定，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避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李欣芸，電話：04-22612821 轉301）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想開店營業，可否先行試賣，以後再辦理營業登記

陳先生來電詢問，想開一間飲料店，可以先試賣一段時間，等生意穩定後再辦理營業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飲料店的試賣即有銷售貨物(勞務)的營業行為，應依照規定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

營業人如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未分配盈餘申報者，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稅局近期將針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製發滯報通知書，通知限期補辦申報，請尚未申報之營利事業務必依限補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製發滯報通知書，相關滯、怠報金加徵情形如下：

1. 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2. 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或未分配盈餘者，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3. 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述情形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得當年度有營業收入並經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3,000,000 元，因甲公司未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除補稅 510,000 元(3,000,000 元×17%)外，另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怠報金 90,000 元(510,000 元×20%=102,000 元>90,000 元)。如屬獨資商號，則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仍應加徵怠報金 90,000 元。

該局呼籲，尚未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請儘速於滯報通知限期內補辦申報，僅依法加徵 10%滯報金，以免逾通知期限而遭加徵 20%怠報金。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北斗訊)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本(104)年的暫繳申報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若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核定方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4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二、營利事業逾 104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104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陳定忠，電話：04-8871204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